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**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（二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汤四新、黄远征

2025 年 4 月 29 日